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庞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是公司期望将资金和资源聚焦在最核心的业务中，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整体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的综合考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签名)
庞金伟

 (签名)
黄 勇

2025年3月25日